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桂药监函〔2021〕84号

## 关于协助召回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的函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混乱、记录不真实、生产过程无法追溯，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为控制风险，我局已下发文件责令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复方金银花颗粒的销售、使用并全面召回，请对该产品的下架及召回予以协助。

联系人：张 镇，联系电话：0771-5854053。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